# 附件5

**入驻企业场租补贴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（一）支持对象是进入我区孵化器（加速器）和众创空间发展的国家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广州市小巨人、高新培育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以及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。

（二）支持对象所入驻的孵化器（加速器）或众创空间必须是在我区注册登记的法人，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企业入驻时间须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之间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科技中小企业、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进入我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，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入驻企业最长三年的场租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30元，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，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，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入驻企业场租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以及入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证明等）；

（六）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七）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八）入驻企业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；

（九）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（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十）承诺书。

**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入驻企业**

**场租补贴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孵化器（加速器）/众创空间名称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企业类别 | □科技型中小企业□广州市小巨人□高新培育企业□高新技术企业 | 人才项目类别 | □高层次人才项目□博士学位□副高级以上职称 |
| 二**、申报内容** |
| 入驻企业租赁起止时间 |  | 月数（个） |  |
| 租赁场地面积（㎡） |  | 每月每平方米场地费（元） |  |
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（限300字内） |  |
|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（未享受无需填写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运营机构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